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芯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对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具体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蒋铭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所任职务，并于近日办理完毕离职手续。辞职后，蒋铭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蒋铭先生，男，197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本科。1997年7月至2000年12月历任星科金朋（上海）有限公司技术工程师、高级技术工程师；2001年1月至2018年4月历任安靠封装测试（上海）有限公司技术经理、工程运营技术高级经理、工程运营技术总监；2018年5月至2018年7月任紫光宏茂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高级运营技术总监；2018年8月加入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19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同时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之一。

截至2022年1月28日，蒋铭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苏州东芯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富诚海富通东芯股份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约0.18%的股份。蒋铭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的有关规定。

（二）参与的研发项目和专利情况

蒋铭先生任职期间主要参与了公司的封装测试相关的技术开发工作，提升公司与代工厂之间的沟通效率，缩短研发周期和产品产业化进程。蒋铭先生在公司工作期间未申请专利，工作相关的知识产权均归属于公司所有，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的纠纷或潜在纠纷，蒋铭先生的离职不影响公司知识产权的完整性。

（三）保密及竞业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与蒋铭先生签署的保密协议和竞业限制协议，双方对竞业限制事项、保密内容以及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的约定。蒋铭先生对其知悉公司的商业秘密（包括且不限于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和管理信息等）负有保密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蒋铭先生前往竞争对手工作或存在违反保密和竞业限制协议的情形。

二、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蒋铭先生目前已完成工作交接，其工作由公司冯毓升负责，蒋铭先生离职交接期内已不参与公司具体封装测试的技术开发工作，且公司团队具备封装测试相关的技术和产品开发能力，其离职不会对公司技术研发、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公司通过长期技术积累和发展，已建立了科学的研发体系，并培养了一支年轻高效、有奋斗精神和创造力的研发、运营团队，团队成员各司其责并最终形成集体成果，不存在对特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单一依赖。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共有75人，占公司总人数的42.61%，2021年6月30日及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数量分别为5人和4人，人员稳定，具体人员如下：

本次变动前：

姓名	职务
AHN SEUNG HAN（安承汉）	董事、Fidelix 及 Nemostech 代表理事
KANG TAE GYOUNG（康太京）	研发部总经理

LEE HYUNGSANG (李炯尚)	首席技术官
朱家骅	研发部工程师
蒋铭	董事、副总经理

本次变动后:

姓名	职务
AHN SEUNG HAN (安承汉)	董事、Fidelix 及 Nemostech 代表理事
KANG TAE GYOUNG (康太京)	研发部总经理
LEE HYUNGSANG (李炯尚)	首席技术官
朱家骅	研发部工程师

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公司的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较为稳定,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整体研发实力未因蒋铭先生的离职产生重大不利变动。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为保证公司工作平稳衔接和有序进行,经公司研究决定,蒋铭先生离职后其负责的工作由公司冯毓升负责,冯毓升拥有相关项目考察及研发导入经验,具备接替蒋铭先生工作的经验和能力,其简历如下:

冯毓升,男,198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7月至2016年12月任三星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工艺科长;2016年12月至2018年9月任安靠封装测试(上海)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8年9月起至今任公司运营高级经理;2019年5月起担任公司监事。

目前,蒋铭先生已完成与冯毓升及团队的工作交接,相关项目均处于正常推进状态,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核心技术研发工作。公司将持续进行研发体系、研发团队的建设和完善,加大研发人员的引进和培养,不断提升技术创新能力。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 核查方式

1、查阅公司与蒋铭先生签署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及竞业限制协议等，核查其中相关条款及内容；

2、查阅蒋铭先生在职期间参与的知识产权相关文件；

3、查阅公司员工花名册、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等，了解目前研发人员情况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4、取得公司关于蒋铭先生离职情况的说明文件，了解其离职的具体情况、工作交接情况、公司采取的措施、对公司研发及生产经营的影响等。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东芯股份的研发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总体稳定。蒋铭先生已办理完成工作交接，蒋铭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技术研发和生产经营带来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竞争力。

2、蒋铭先生与东芯股份签订了保密协议及竞业限制协议，包含保密、竞业限制等条款。蒋铭先生在东芯股份工作期间参与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归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的纠纷或潜在纠纷，蒋铭先生的离职不影响公司知识产权的完整性，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与技术创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目前东芯股份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蒋铭先生的离职未对东芯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
人员离职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张 坤


陈 城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9 日